

中共江油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油市促进生猪稳产保价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级相关部门、相关保险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四川省促进生猪稳产保价七条措施>的通知》（川农领〔2022〕4号）和《中共绵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促进生猪稳产保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绵农领办〔2022〕25号）精神，解决我市当前生猪产业面临的突出困难问题，巩固生猪恢复生产成果，我办制定了《江油市促进生猪稳产保价工作实施方案》，经充分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报请市领导同意，现予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江油市促进生猪稳产保价工作实施方案

为解决当前生猪产业面临的突出困难问题，巩固生猪恢复生产成果，防范价格下跌造成生猪产能过度下降，按照《中共四川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四川省促进生猪稳产保价七条措施>的通知》（川农领〔2022〕4号）和《中共绵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促进生猪稳产保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绵农领办〔2022〕25号）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责任落实为保障，加大要素资源投入，稳定市场流通，保障调控能力，确保 2022 年我市出栏生猪达到 60 万头以上、能繁母猪存栏量稳定在 4.1 万头以上，全面完成生猪稳产保价任务。

二、主要措施

（一）启动能繁母猪一次性临时救助补贴

对能繁母猪开展一次性临时救助补贴，补贴对象为 2022 年度国家、省级、市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建议按照能繁母猪不低于 100 元/头的标准予以补助。资金来源可统筹安排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资金、省级乡村振兴转移支付资金（乡村振兴先进县市区激励奖补、省级现代农业园区激励奖补）。（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二）做好生猪生产发展融资需求保障

市财政局要督促指导各金融机构，实质性加强生猪养殖信贷支持力度，把各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作为重点，在企业增信、信贷资金投向、投量、期限、利率等方面予以支持，不得随意断贷抽贷。要着力扩展抵押担保范围，加快落实生猪活体及养殖场设施设备抵押贷款，可参照生猪政策性保险保额标准确定评估价值，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相关贷款抵押率。市财政局通过担保费补助、风险补偿和财政贴息等支持方式，引导和鼓励银行、担保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满足农业经营主体生猪产业项目融资需求。市农业农村局可向金融机构开放共享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相关必要信息。（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等）

（三）提高生猪保险保障水平

全面落实能繁母猪和生猪养殖保险政策，提升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等养殖场（户）政策性保险覆盖率，实现“愿保尽保”。切实加大财政保费补贴力度，大力推广育肥猪价格保险，在保险期内，当实际猪粮比、育肥猪出栏价格下跌或成本价格（仔猪及饲料）上涨达到保险合同约定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约定给予养殖企业保险赔偿。鼓励保险机构研发种公猪、种母猪特色险种，鼓励养殖户购买必要的商业险种。各保险公司要进一步做好保险理赔工作，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要及时足额理赔，应赔尽赔、早赔快赔。（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保险公司、各养殖企业等）

（四）启动猪肉储备收储工作

市发改局要快速灵敏跟进、紧密配合中央、省、市冻猪肉储备收储工作，结合实际，开展市级冻猪肉临时收储工作。要充分利用养殖、屠宰、加工等企业储备能力，加大商业储备力度，加强政企协同，形成调控合力。（牵头单位：市发改局）

（五）做好价格监管和市场引导

市发改局要加强生猪行业和猪肉市场价格监测预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强化市场监管，依法依规适时采取提醒告诫、约谈、查处等方式，严厉打击低价倾销、价格串通等操纵市场价格行为，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坚决打击“助跌”等散布不实消息行为。广泛开展宣传，引导市场增加猪肉消费，鼓励学校、工厂、集团、企业等食堂加大猪肉采购，探索发放猪肉或猪肉产品消费券，促进猪肉消费能力提升。（牵头单位：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加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持续做好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强化猪口蹄疫、猪瘟、猪蓝耳病、猪流行性腹泻等疫病防控措施。部署开展春秋两季防疫行动，压紧压实网格化管理责任，严格监管生猪调运和无害化处理，严防病死猪及产品流入市场。加大疫病监测流调力度，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非洲猪瘟防控与恢复生猪生产指挥部成员单位、各镇（乡）人民政府等）

三、工作保障

（一）压实工作责任

市级有关责任部门要高度重视、细化举措，切实抓好促进生猪稳产保价各项措施落地落实。各乡镇党委、政府要统筹做好本乡镇生猪稳产保价各项工作，履行好第一责任，确保完成 2022 年度生猪出栏目标任务。

（二）强化工作调度

市级有关责任部门要加强生猪稳产保价工作实施进度和调度力度，建立任务清单，于 7 月 25 日和 12 月 26 日分别报送工作开展进度及年度工作总结。

（三）加强督导考核

将生猪出栏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 2022 年度乡镇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将生猪稳产保价工作及成效作为市级相关部门年终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

